

附件四 重要濕地異地補償代金計算公式

代金 = 重要濕地損失面積 × (每平方公尺土地購置成本 (註 1) + 每平方公尺濕地復育與經營管理成本 (註 2) + 每單位重要濕地損失之生態經濟價值 (註 3)) 。

註 1、每平方公尺土地購置成本為該損失基地周邊一公里範圍內之平均土地公告現值。如無此項資料，則採計最接近已登錄土地之土地公告現值。

註 2、每平方公尺濕地復育與經營管理成本 = 每平方公尺金額 × (附件一損失基地等級與濕地類型之復育時間 / 25 年) 。

註 3、每平方公尺重要濕地損失之生態經濟價值，依附件二第 2 點公式計算之。

註 4、重要濕地異地補償代金標準值每平方公尺金額標準值，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5 年檢討公告。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